

证券代码：835207

证券简称：众诚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92

**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侃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936,5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338,8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0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董事韩世鲁因出差缺席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黄舟因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9 人，8 人现场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予以修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众诚科技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8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936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予以修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众诚科技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936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累积投票制度》予以修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众诚科技：累积投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5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936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予以修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众诚科技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936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起施行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予以修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披露的《众诚科技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7,936,5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邓少波、王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、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南信永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